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14、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运营的议案
 - 15、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议
案
 - 16、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

和发言。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律师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审议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安排，请审议。

第一部分 2019 年工作总结

2019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的走改革创新之路，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走向高质量发展道路，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各项工作。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11.24 亿元；

煤炭产量：完成 3,377.66 万吨；

煤炭销量：完成 2,819.83 万吨；

利润总额：完成 22.22 亿元；

净利润：完成 13.67 亿元；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97 亿元。

总结 2019 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聚焦煤炭主业，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2019 年，公司立足主业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煤炭生产。通过系统安排、统筹协调、科学组织、严细考核，切实保障了生产组织有序运行。

一是狠抓综采面日常管理，强化了综采割煤工艺、工序要求和标准化管理。通过细化工作面标准化责任清单，实施区域整治和重点整治，严格考核奖罚，从而确保现场动态达标。

二是加强顶板管理。持续推进支架初撑力管理，建立起全方位分层监管、责任到岗、考核到人的管理机制，顶板管理效果显著。

三是攻克现场作业难题。抓住困扰现场生产组织难点堵点的关键，科学施策、攻坚克难，勇破生产困局，实现了塔山 8222、8301 综放工作面安全快速通过断层群、构造带、火成岩侵入区。

四是抓住优化工艺工序，实现提质增效。通过推行综采工作面“一面一策”精细管理，优化工作面停采距离，推广小（无）煤柱开采，改进放煤方法等，完成了塔山 8204-2 双临空孤岛小煤柱工作面的安全顺利回采，为高效生产奠定了基础。

二、深化安全管理，实现生产平稳运行

公司始终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为己任，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持续深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矿井防灾减灾能力，筑牢矿井安全发展根基，开创了新形势下安全工作稳中有进的良好局面。

一是加强隐患排查。通过充分发挥安全监察专员、五人小组、安全监察部三道安全防线作用，强化“两个全覆盖”检查，以及每月一次全覆盖集中安全大检查，实现了安全检查无死角、无盲区。

二是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以“三个专项行动”为主线，强化生产安全风险点管控，持续开展重点领域的“一月一重点”、“一季一整治”，保障了

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三是狠抓重点区域管理。严格执行瓦斯防治“五个标准”、强化启封火区、排放瓦斯等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实施重点水患提级管控，进一步消除了重点区域安全风险。

四是严控现场作业行为。通过严控入井和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狠刹“三违”行为，推行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开展工掘、地质防治水从业人员专项整顿，进一步规范了人员现场作业行为。

三、积极应对市场，实现销售效益稳步增长

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调整用户比例、分类定价，以及调整煤质结构、港口配煤等措施。实现销售效益稳步增长。在巩固老用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市场，增加储备用户，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沉着应对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强管理、提升服务，坚决落实保供稳价政策。

一是形成整体调运模式。强化“产、洗、装、运、销”五位一体联动，实现装车外运高水平运行。同时保证货源，为销售创造良好条件。

二是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对内实施“一矿一策”热值测算，对外实行“一户一策”精准销售。销售任务层层分解、多措并举，及时与用户衔接，实现路矿衔接、路港衔接、港航衔接，保证了销售计划的落实。

三是突出优煤销售。通过对忻州窑矿优质煤，实施港口单堆单放，单独销售，吨煤售价高出平均价格 15 元以上。

四是盯回款，扩市场。月度回款实现应收尽收，保证了公司现金流持续稳定。发挥区域销售公司辐射作用，在巩固老用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市场，进一步稳定了市场，最大限度的增加销量。

四、智能化矿山顺利推进，争当能源革命排头兵

国家“十三五”科技攻关项目---1500万吨级智能化放顶煤开采技术、装备及示范工程，在塔山8222工作面成功投运，成为全行业特厚煤层智能化开采的领跑者。按照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重点战略规划，在推进过程中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智能化矿山建设初见成效。

一是智能化工作面开采成效显著。塔山智能化综放开采实验面各项实验项目有序推进，效果凸显。远程自动化控制、设备关键参数监测、自动化割煤、智能化放煤等功能初步实现。

二是全流程数字化安全生产指挥系统建设稳步推进。通过底层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建立和完善，矿山云图智能决策大数据平台建设初见成效。在实现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和自动化作业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等方面研究应用。在产量平衡时空预警系统、无轨胶轮车调度管理、安全双重预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

三是智能巡检“机器人”率先试用。通过巡检机器人代替巡检工对井下设备进行定时、定点、高质量、长时间的往复巡检工作，主井皮带实现无人值守，有人巡视，实现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的“双提升”。

五、强化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运作规范运行。

一是加强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权责边界保证了各项工作无缝衔接、有序推进、协调运转。三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相互有效

制衡，又相互促进作用发挥。三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进行。党委研究审议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使公司决策更加规范。公司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定为煤炭行业 AAA 级（最高级）信用企业。

二是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对公司现行各项内控制度进行内控审计和梳理补漏，以流程审计为切入点，重点开展了年度内控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开展了现行制度规定“回头看”，对各项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补漏完善，对公司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是严格履行信披义务。按照法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法定义务，保持了法定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自觉性和透明度。

六、科学高效经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积极打造精细化、精益化经营管理格局。持续加强管控能力建设，优化管理组织架构，通过扩能、减亏、降息多措并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一是优化资金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和企业经营效益。同时以低成本银行贷款替换前期利率较高的债券性融资，银行贷款占比带息负债由年初的 39.09%提升至 64.98%，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5947 万元。

二是优化管理创新，实现合规运营。通过市场化运作，为塔山矿、塔山白洞井核增产能 1060 万吨，同时塔山矿与白洞矿业签署维护承包、设备租赁、洗选承包等一系列协议，实现了塔山矿白洞井管理模式的优化并促

进了合规生产；与同煤集团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将塔山铁路委托给同煤集团铁路运营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依托同煤集团铁路运营公司的平台优势，使铁路运营更加高效。

三是实施结构调整，加大减亏力度。金鼎活性炭公司实施技术改造措施，实现产量同比提升 71%，减亏 3900 万元；金宇高岭土公司实施减员增效、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实现减少亏损 3200 万元。

四是开展股权投资，创新盈利模式。公司发起设立的同煤齐银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参与了一二级市场、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及可转债项目的投资，2019 年实现收益 6550 万元，投资收益率 14.24%，净资产收益率 12.59%。其中，一二级市场投资的澜起科技已经在科创板上市。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为公司走高质量转型发展路子奠定了基础。

五是坚持绿色发展。对塔山矿白洞井、忻州窑矿、金鼎活性炭公司环保专项督察，投资 1.8 亿，采取 12 项措施，全面排除了锅炉排放不达标、矿井污水治理等 9 个问题，有效解决了多年来遗留的环保欠账，实现公司绿色发展。

六是激发员工活力。通过人事调整进一步激发出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热情。落实“1311”选人用人规定，严格选拔任用程序，对各项工作的有力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部分 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一、当前面临的形势

从煤炭经济需求角度来看，一是世界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战虽达成了第一阶段的协议，但下一步继续达成协议可

能会非常艰难。同时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下游工业用电低负荷运行。煤炭需求有所下降，煤炭下游需求持续低迷，随着下游企业陆续复工复产，煤炭下游需求将会回升。三是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将进一步拉低煤炭价格。在俄罗斯与沙特等国家没有达成一致缩减原油产量之前，煤炭市场将持续受到冲击。

从煤炭供应角度来看，一方面今年煤炭铁路运力将进一步增加，浩吉铁路 2019 年建成贯通，对整个煤炭的运输格局作出调整，将会带动北方四港以及东南部市场的煤炭市场下滑。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影响，短期内中小煤企复工复产推迟，国有大矿复产后，产能利用率较低，汽运运力提升缓慢，进口下滑，煤炭供给持续偏紧；中长期煤企逐步复工复产，运输恢复，进口上升，供给将会较快增长。

总的来说，新冠肺炎使得全球经济雪上加霜，总体预计 2020 年煤炭消费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二、公司自身需要应对的挑战

一是面临煤矿安全风险。矿井的积水、积气、矿压等隐蔽致灾因素还没有得到彻底根治，威胁着安全生产。

二是煤炭盈利能力不强。煤质不高、洗耗大、售价低，影响了煤炭销售的盈利能力。

三是优质资产少，项目培育进展缓慢。一方面，央行相对宽松货币政策令市场资金流动性日益宽裕，导致优质资产竞争激烈；另一方面，证监

会鼓励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跨界投资难度加大。因此，新项目培育进展低于预期。

四是不良资产剥离的债务及人员处置难度较大。不良资产因信贷资质较差，日常运营主要依赖公司借款或担保解决资金需求。

三、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从国家的大政方针来看，我国加快经济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带来的五个新机遇，将为我们转型发展提供有利的宏观背景，为煤炭能源需求增长创造了相对宽松的环境。

从我省的经济发展方向来看，省委省政府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作为经济工作主线的总体要求，将有效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为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奠定了基础。

从能源安全角度来看，由于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安全资源，为发挥煤炭在能源安全中的“压舱石”作用，煤炭在保障国家总体安全中的主体能源地位会更加凸显。

第三部分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总的指导思想是：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紧跟山西省委工作思路和要求，围绕“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主线，立足煤炭主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创新资本运营模式，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公司“十三五”规划及改

革目标任务，推动企业实现产业优、效益好、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主要指标是：

煤炭产量：计划 3120 万吨；

商品煤销量：计划 2500 万吨；

煤炭业务收入：计划 104 亿元。

一、立足煤炭主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深入研究区域产业结构和资源优势，主动融入国内、国际经济大格局，以煤为基，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逐步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完成塔山矿产能核增公告手续，加快特级安全高效矿井培育工作。塔山矿按照“四高、四优”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是全年矿井单产单进水平提高 10%以上，淘汰低产低进队组。加强生产准备，确保采掘衔接高效有序，生产组织实现搬家不减产、搬家不停产。

三是全面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全面实施工作面小（无）煤柱开采，最大限度回收资源，对部分工作面实施停采线优化。

四是加强劳动组织优化。优化工序、优化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掘进工序也要优化。加强科技攻关力度，优化支护设计、支护方式的选型，降低支护成本。优化采掘设计，降低制度成本。精准抓技术，要突出为经济运行服务、为安全生产服务、为优化成本服务。

五是推行矿井实施“取消夜班”政策。积极推进在忻州窑矿实施“取消夜班”举措，改变井下原有的“四六制、三班倒”的传统作业模式，进

一步降低员工劳动强度，避开夜班薄弱时间组织生产带来的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系数和幸福指数。

二、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把安全工作摆到“高于一切、重于一切、先于一切”的重要位置，真正从认识上和行动上提高抓安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夯实安全基础，为公司安全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强化涉险事故隐患精准治理，狠抓七个关键，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瓦斯、水害、顶板、机电、火灾、采空区、综采安全准入的防治与管理，严格“零超限”、“零失误”、“零漏顶”、“零失爆”、“零自燃”、“五不准”、“五不验”的考核与问责。

二是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建设，突出五个重点，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以盲区死角达标、生产过程达标、对标对表检查、标准化“三真”管理、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建设为重点，严格考核兑现，推进全面达标。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规范各级领导人员入井天数考核，切实扭转安全工作作风不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继续执行矿长安全生产记分考核，并将计分办法向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延伸。安全监管责任考核要向基层全面延伸，形成上下一致、层次明晰、责任明确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十七亲自”考核，全面激发“关键少数”的责任心和自觉性。规范“三个三分之一”考核，真正做到矿领导带班下井和各级管理人员非带班入井，零点班和四点班均达到本人职务相对应的“三分之一”。

四是强化专项整治力度。与国家煤监局整治重点内容和山西煤监局“十个一律”相结合，以煤矿整治重点内容为靶心进行专项整治。让“铁的心

肠问责”成为新常态，用倒逼机制来压实各级负责人、各岗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两个“全覆盖”安全检查，坚决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持续巩固日益凸显的严厉问责效应。

三、升级产业结构，逐步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围绕煤、延伸煤，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吃干榨尽”的资源使用原则，以及适当切入新能源领域，积极谋划和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布局产业基金，打通产业上下游，使产业协同效应尽可能得到充分发挥。

一是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在塔山矿探讨实验低浓度瓦斯发电，实现伴生资源吃干榨净、循环利用。在公司现有的高岭土、活性炭、建筑材料等产业链继续延伸，持续关注煤化工、煤矸石综合利用、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等关联产业项目。

二是大力发展新能源项目。抢抓当前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机遇，以前瞻性、预见性、发展性眼光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勇气，广泛调研新兴产业项目，吸纳各方优质资源，抓好新产业、新项目建设，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广泛寻找调研项目，投资建设或直接收购优质项目。

三是逐步推进产业基金设立。深入研究产业结构和资源优势，主动融入国内、国际经济大格局，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同煤齐银股权投资基金成熟运营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国际一流专业人才，组建专业团队，择机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四、加强资本运作能力，不断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主动拓展资产重组、项目并购的渠道，广泛开拓优质煤矿、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项目展开投研工作，在适当的时机进行收并购或投资参股等资本运作。

一是整合优质矿井。抓住山西省国资国企改革专业化重组的有利时机，围绕煤炭主业链条，寻找省内外并购机会，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提升融资能力，扩大融资规模，将公司打造成为同煤集团国资国企改革和产业整合的有效平台。

二是积极开展多种融资方式，确保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一方面要抓住央行货币宽松政策的有利时机，做好 40 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以及公司到期贷款的正常接续和补充必要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多种渠道开展资本运作。

三是要贯彻“项目为王”理念。积极走出去，探索获取新疆、陕西、内蒙古等地区的煤炭资源的可行性，同时围绕现代煤化工、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项目展开调研，适时做好参股、收购或投资建设工作。

五、推进精准精细销售，扩大市场营销格局

煤炭销售工作要朝着精准化、精细化的方向迈进，不仅要求产品品种搭配、配煤、配销的精准精细，还要密切“产、洗、装、运、销”一体化联动协调，确保煤炭产运销平衡。

一是要调整用户结构。继续巩固电力用户、增加建材行业占有率，调剂贸易户销售量，实现效益最大化。调整销售结构，向水泥用户和回款好、信誉好、效益好的用户倾斜。防范化解经营和贸易风险，避免和风险用户

交往。

二是调整产品结构。要销售效益最大化的煤炭，按照“唯效益”原则调整煤炭热值，通过科学计算，找到最佳效益点，销售效益最大化的煤炭。狠抓煤质增收，全过程控制，把控好生产化验关、销售化验关及用户化验关。加强配煤工作。要全方位、立体式、全过程加强配煤工作，从生产到用户的全过程都要科学配煤。

三是调整营销结构。进一步拓宽冶金、化工等高价位用煤领域的销售渠道，瞄准资源匮乏、经济增速快、煤炭需求量大的区域。大力推广竞价销售，实行动态竞拍销售和用户“点对点”销售。坚持统一销售，避免内部竞争，坚持三跟、四盯销售方针不动摇，进一步增强市场意识，为公司经济运行平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开展科技攻关，打造智能化开采典范

按照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共同印发的发改能源[2020]283 号文件《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部署，围绕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推进自动化、智能化综采装备升级改造，逐步完成塔山矿综采工作面电液控改造，进一步降低职工劳动强度，实现安全高效开采。推进快速掘锚装备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应用，实现掘进技术升级。结合矿井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系统研究洗煤厂的提能、提质改造升级。推进煤矸石再回收新工艺、新技术应用，进一步降低原煤洗耗，提高煤炭回收率。

推进综采工作面远距离供液、远距离供电系统和液压自移式列车装置，以及掘进巷道无尘喷浆设备的应用，继续推进“矿山智能机器人”在塔山

矿的现场应用以及白洞井近距离煤层开采技术研究。

全力推进塔山 8222 智能化综放工作面项目实验工程，在程序割煤、智能放煤、远程控制等方面做出突破，保证工作面的示范开采和达产达标，总结形成智能化开采一成套设备操作、管理、维护、维修的管理体系。

积极推进 5G 下井、企业上云。引入大数据云计算、5G 技术，破解设备毫秒级远程实时控制、智能化快速掘进等一系列技术瓶颈。随着塔山矿千万吨特厚煤层智能化综放开采关键技术项目达产验收，积极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争取塔山矿在 2022 年完成“智慧矿山”的整体建设，打造智能化开采典范。

新的一年，我们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跟时代节拍，弘扬艰苦奋斗精神。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源泉，真抓实干，全面开拓创新和谐富强振兴的新局面；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为建设新时代的大同煤业而不懈奋斗。谢谢大家！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白洞井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记录、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细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本年度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无任何违规现象、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无损害股东权益行为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现象发生。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人员能够依法运作；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财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购出售资产。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作盈利预测。

谢谢大家！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1、产量：全年煤炭产量完成3,377.66万吨，其中：母公司产量67.55万吨，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生产煤炭2,859.71万吨，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生产煤炭450.40万吨；

2、销量：全年煤炭销售量完成2,819.83万吨，其中：母公司销量63.81万吨，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销量2,359.84万吨，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销量396.18万吨；

3、利润：全年合并实现利润总额222,232.63万元，净利润136,694.62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9,746.22万元。

二、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
资产总额	27,489,175,723.66	25,367,176,331.03	8.37%
应收款项净额	900,950,878.97	998,025,050.57	-9.73%
存货净额	450,002,153.57	321,640,449.81	39.91%
长期投资净额	2,444,790,616.11	2,495,555,196.47	-2.03%
固定资产净值	10,731,861,356.21	9,960,106,350.08	7.75%
在建工程	249,639,960.80	289,254,185.48	-13.70%

短期借款	4,075,913,522.37	960,000,000.00	324.57%
长期借款	1,272,760,000.00	2,222,930,000.00	-42.74%
股东权益	11,276,791,737.24	9,890,610,313.04	14.02%

2、收益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123,919,612.61	10,987,772,567.05
主营业务利润	5,546,685,089.94	5,052,642,988.04
利润总额	2,222,326,343.73	1,975,665,180.1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97,462,176.08	659,711,219.09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流动比率	%	74.42	79.86
速动比率	%	71.13	76.89
资产负债率	%	58.98	61.0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3.16	15.68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含土地使用权)	%	10.84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1.96	6.59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3	3.29
加权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39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1.61	2.11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562,554.93	3,528,429,730.37	-2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24,373.17	-1,262,602,579.74	-7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79,851.06	-3,766,378,721.68	-68.34%
---------------	-------------------	-------------------	---------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7,462,176.08 元，未分配利润 2,513,857,566.13 元。

2019 年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30,635,222.05 元。由于公司 2019 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较好地完成了有关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因此，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从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聘任总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 5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 5 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如下：

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周培玉先生：1958 年出生，教授，高级策划师。现任北京四维天成商

务策划咨询中心主任，清华、北大、人大客座教授。

张文山先生：1942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政府津贴。现任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经济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

刘混举先生：1958年出生，博士，太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山西省机械工程学会矿山机械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山西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

李端生先生：1957年出生，山西省原平市人。1982年1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并留校任教，1992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组组长、博士生导师。

孙水泉先生：1964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法学学士。现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高级律师。山西省律师协会会员，山西省财政厅专家组成员，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我们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培玉	2	1	1
张文山	2	2	0
刘混举	2	2	0

李端生	2	1	1
孙水泉	2	2	0

2019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培玉	10	10	8	0	0
张文山	10	10	7	0	0
刘混举	10	10	7	0	0
李端生	10	10	7	1	0
孙水泉	10	10	7	0	0

我们均未发生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2019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端生先生、周培玉先生共审议了18项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

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与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白洞井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 2019 年度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端生先生、孙水泉先生在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公司 2019 年度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混举先生、张文山先生共审议了 4 项议案：《关于审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总工程师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

公司 2019 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周培玉先生共审议了 1 项议案：《2019 年公司战略及发展思路的议案》。

4、对公司的现场调查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每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深入现

场，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

三、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白洞井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的《关于对塔山铁路分公司委托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

（1）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①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为 172,762,500.00 元；

②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为 88,977,668.51 元。

(2) 报告期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高岭土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担保额度；

②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 50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按照股比向同煤集团提供 10 亿元反担保额度；

③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 10 亿元担保额度，色连煤矿以采矿权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提交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资金占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2019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价格较上年有所增长，塔山煤矿煤炭产量有所增加及色连煤矿转入生产阶段，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增加；公司 2018 年收购塔山煤矿 21%股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加；2018 年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故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大幅减少。该公告不存在提前泄露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711,219.09元，未分配利润1,616,395,390.05元。

2018年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879,893,177.72元。由于公司2018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2018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2019年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披露定期报告6份，临时报告65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法定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自觉性和透明度。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制定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达到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稳步推进，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上述职，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由于业务开展，需要与同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就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做出了说明及预测。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金额（元）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通风钻孔服务费	7,734,967.93	706.00	
大同煤矿供电实业公司	安全运行费用	2,647,547.12	144.00	
大同煤矿集团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419,008.59	140.00	
大同煤矿集团锅炉辅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976,053.43	81.00	
大同煤矿集团宏盛成美工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52.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68,076.02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5,411.30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7,499,504.68	2,767.0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82.0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516.00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04,378.2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39,344,922.62		

			1,836.00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367,402.65	44.00	
大同煤矿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	采购材料	448,611.78	45.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南郊有 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78,342.50	1,028.00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材料	-	198.00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采购材料	-	30.00	
山西朔煤七环工业信息有限公 司	采购材料	1,489,293.11	138.0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800,520.27	294.00	
忻州云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	15.00	
大同煤矿供水处实业公司防冻 液厂	采购材料 配件	162,469.69		
大同煤矿集团北方机械有限责 任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869,230.00		
大同煤矿集团高压胶管有限责 任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792,434.77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吉液 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456,724.61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中电 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290,920.00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 限公司中央机厂	采购材料 配件	40,625.00		
大同煤矿集团汕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157,521.50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钢管有限责 任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383,463.0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133,620.85		
大同煤矿煤气厂实业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4,687,256.19		
大同煤矿物资采购实业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838,423.2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产品	5,068,806.54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 任公司	采购设备	-	122.00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	27.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大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972,844.86	757.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1,737,672.57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天晟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55,555.56	20.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	447.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中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4,827.43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约翰芬雷洗选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689,655.17	365.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832,053.95	11,795.00	塔山煤矿采购设备减少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采购设备	10,832,053.99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19,767,813.45	11,048.00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	61.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	1.00	
大同同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467.00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9,141,173.33	2,549.00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	32.00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拆安费	3,878,882.56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服务	572,782.33	-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2,693,396.33	189.00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286,422,920.71	25,436.00	塔山矿产量增加,耗用电量增加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540,040.00		
大同宏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	26.00	
大同煤矿供电实业公司	工程服务	1,997,567.91	361.00	

大同煤矿华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7,843,067.94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82,206,685.10	16,561.00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0,381,451.33	2,555.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2,670,825.74	366.00	
大同煤矿聚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4,615,545.94		
大同市有道诚铸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2,458,197.25		塔山矿产量增加, 采购劳务增加
大同同煤集团矿铁建筑安装公司	工程服务	-	86.00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10,627,551.96	27,552.00	塔山矿产量增加, 采购劳务增加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	3,009.00	塔山矿 2019 年与该单位未发生业务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913.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检)验 计量费	473,384.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火药代储 费	1,712,000.00		
大同煤矿机电实业公司	技术服务 费	566,037.72	158.00	
大同市云冈区同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费	-	2.00	
大同宏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监理	-	142.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救护 警卫消防 绿化费	1,800,000.00	180.00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64,930,742.93	6,707.00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82,494,642.65	5,006.00	塔山矿产量增加, 采购劳务增加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	943.00	
大同煤矿煤气厂实业公司	劳务费	388,953.02		

大同煤矿塔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6,717,939.84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76,815,358.75	27,552.00	塔山矿与该单位发生业务量减少
大同煤矿华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费	10,489,829.85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煤炭交易费	643,555.6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报费	594.00	706.00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	98.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7,911,505.74	635.00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费	5,547,908.32	564.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管理费	460,000.00	46.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服务	400,176.99	69.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服务	686,016.40	111.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力泰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服务	788,888.50	3,794.00	塔山矿与该单位发生业务量减少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720,150.42	26.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维修服务	720,150.4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服务	-		
大同同煤集团矿铁建筑安装公司	维修服务	4,828,708.46	416.00	
大同煤矿供水处实业公司清洗队	卫生费	120,283.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闻费	40,000.00	706.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194,811.44	706.00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6,592,300.88	2,549.00	
大同地方铁路公司	运输服务费	1,722,629.05	231.00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12,666,951.63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费	2,640,406.73	235.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费	496,999.02	637.00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费	-	247.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费	24,237,002.81	2,711.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造育林费	4,289,565.6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仓储费	443,283.21	77.00	
大同煤矿勘探开发公司	钻探费	54,263,953.26		根据生产情况，塔山矿勘探业务量增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元)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密煤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5,143,704.08	2,365.00	
大同煤矿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4,080,142.20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配件	5,890.57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配件	479,564.14	57.00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配件	3,738,947.78	1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配件		6.00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配件		106.00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多孔砖	788,905.59	113.00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多孔砖	75,431.85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多孔砖		16.00	
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多孔砖		33.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多孔	474,491.92	70.00	

	砖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多孔砖	417,762.49	53.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废品		18.0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活性炭	47,142,428.19	4,214.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活性炭		85.00	
曹妃甸同煤大友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50,133,314.89		煤炭经销部新增煤炭贸易客户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30,837.00	煤炭经销部煤炭贸易客户变动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139,259,366.64	18,758.00	受地区煤炭用户消费量影响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53,289,520.72	9,020.00	受地区煤炭用户消费量影响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忻州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6,684.00	煤炭经销部煤炭贸易客户变动
大同煤矿集团煤碳运销总公司朔州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65,175,311.44	17,353.00	受地区煤炭用户消费量影响
大同煤矿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29,900,996.61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25,637.1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5,565,836.1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厂	销售煤炭产品	4,495,809.24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157,655,592.08	12,443.00	受煤炭用户消费量影响
大同煤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10,744.00	煤炭经销部煤炭贸易客户变动
内蒙古同煤朔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198,249,911.64	356.00	受煤炭用户消费量影响
秦皇岛市新同煤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1,122.00	
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900,590,674.10	20,217.00	受煤炭用户消费量影响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21,188,378.41	1,357.00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305,193,889.01		煤炭经销部煤炭贸易客户变动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935,941.67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20,740,252.00	2,325.00	
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39,268.00	煤炭经销部煤炭贸易客户变动
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14,021,277.17	7,517.00	受煤炭用户消费量影响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715,663,687.91	71,167.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381,089.24	85.00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业务	23,399.19	0.00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业务	713,926.19	113.00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103,303.85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鑫泰建井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40,010.14	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业务	21,817.36	70.00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53.00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00,483,779.54	9,988.00	
其他关联方	转供水暖电	4,285,582.85	366.00	

3、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1) 受托管理/承包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2019年实际(元)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资产	943,396.23	9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权	943,396.23	9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资产	94,339.62	9

(2) 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出包资产类型	2019年实际(元)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塔山煤矿	大地公司	选煤厂	312,963,072.00	32,239.00	

塔山煤矿	同煤集团	污水处理厂	4,384,400.00	452	
塔山煤矿	雁崖煤业	雁崖扩区开采	255,000,000.00	30,000.00	塔山矿降低了劳务外包成本
塔山煤矿	白洞矿业	塔山矿白洞井	296,720,000.00	29,672	
塔山煤矿	白洞矿业	塔山矿白洞井煤炭洗选加工	36,905,726.00	3,900	

4、租赁

(1) 出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实际 (元)	2019年预计金额 (万元)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872,794.82	102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00,472.28	205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41.50	

(2) 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实际(元)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同煤集团	本公司	房屋	11,057,626.46	1,095.00
同煤集团	本公司	土地	2,248,456.26	223
同煤集团	塔山煤矿	土地	22,363,853.21	2,199.00
同煤集团	铁路分公司	土地	14,645,537.95	1,450.00
同煤集团	本公司	综机设备	569,890.79	162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塔山煤矿	设备等	27,280,000	2728

5、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2018 年预计金额 6,000 万元，因三供一业及医院等移交，实际发生额为 0。

6、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563,350.81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 55,000.00 万元。活期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019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结息，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 8 亿元，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

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 1.61% 年利率计算。本年公司从财务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 6,834.98 万元。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额（元）	2020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通风 钻孔服务费	7,734,967.93	773.00
大同煤矿供电实业公司	安全运行 费用	2,647,547.12	265.00
大同煤矿集团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419,008.59	42.00
大同煤矿集团锅炉辅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976,053.43	98.00
大同煤矿集团宏盛成美工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68,076.02	17.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5,411.30	19.00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7,499,504.68	750.0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04,378.24	9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39,344,922.62	3,934.00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367,402.65	37.00
大同煤矿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448,611.78	45.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南郊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78,342.50	168.00
山西朔煤七环工业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89,293.11	149.0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800,520.27	680.00

大同煤矿供水处实业公司防冻液厂	采购材料 配件	162,469.69	16.00
大同煤矿集团北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869,230.00	87.00
大同煤矿集团高压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792,434.77	79.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吉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456,724.61	46.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中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290,920.00	29.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采购材料 配件	40,625.00	4.00
大同煤矿集团汕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157,521.50	16.00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383,463.07	38.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133,620.85	13.00
大同煤矿煤气厂实业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4,687,256.19	469.00
大同煤矿物资采购实业公司	采购材料 配件	838,423.28	84.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产品	5,068,806.54	507.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大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972,844.86	997.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1,737,672.57	1,174.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天晟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55,555.56	16.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中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4,827.43	19.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约翰芬雷洗选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689,655.17	669.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832,053.95	1,083.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采购设备	10,832,053.99	1,083.00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19,767,813.45	11,977.00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9,141,173.33	2,914.00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拆安费	3,878,882.56	388.00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服务	572,782.33	57.00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2,693,396.33	269.00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286,422,920.71	28,642.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540,040.00	54.00
大同煤矿供电实业公司	工程服务	1,997,567.91	200.00
大同煤矿华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7,843,067.94	2,784.00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82,206,685.10	18,221.00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0,381,451.33	3,038.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2,670,825.74	267.00
大同煤矿聚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4,615,545.94	462.00
大同市有道诚铸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2,458,197.25	3,246.00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10,627,551.96	31,063.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检)验计量费	473,384.00	47.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火药代储费	1,712,000.00	171.00
大同煤矿机电实业公司	技术服务费	566,037.72	57.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救护 警卫消防 绿化费	1,800,000.00	180.00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64,930,742.93	6,493.00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82,494,642.65	8,249.00
大同煤矿煤气厂实业公司	劳务费	388,953.02	39.00
大同煤矿塔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6,717,939.84	672.00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76,815,358.75	7,682.00
大同煤矿华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费	10,489,829.85	

			1,049.00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煤炭交易 费	643,555.66	64.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报费	594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7,911,505.74	791.00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费	5,547,908.32	555.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管理 费	460,000.00	46.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服务	400,176.99	40.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 任公司	维修服务	686,016.40	69.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力泰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服务	788,888.50	79.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720,150.42	72.00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 厂	维修服务	720,150.42	72.00
大同同煤集团矿铁建筑安装公司	维修服务	4,828,708.46	483.00
大同煤矿供水处实业公司清洗队	卫生费	120,283.00	12.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闻费	40,000.00	4.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194,811.44	19.00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6,592,300.88	659.00
大同地方铁路公司	运输服务 费	1,722,629.05	172.00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费	12,666,951.63	1,267.00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费	2,640,406.73	264.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费	496,999.02	5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 费	24,237,002.81	2,424.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造育林费	4,289,565.60	429.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仓储费	443,283.21	44.00
大同煤矿勘探开发公司	钻探费	54,263,953.26	5,426.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元）	2020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5,143,704.08	494.00
大同煤矿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4,080,142.20	392.00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配件	5,890.57	1.00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配件	479,564.14	46.00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配件	3,738,947.78	359.00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多孔 砖	788,905.59	76.00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多孔 砖	75,431.85	7.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多孔 砖	474,491.92	46.00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多孔 砖	417,762.49	40.0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活性 炭	47,142,428.19	4,530.00
曹妃甸同煤大友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产品	50,133,314.89	4,818.00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	销售煤炭 产品	139,259,366.64	13,383.00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产品	53,289,520.72	5,121.00
大同煤矿集团煤碳运销总公司朔州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产品	65,175,311.44	6,263.00
大同煤矿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产品	29,900,996.61	2,873.00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产品	25,637.12	2.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产品	5,565,836.18	535.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厂	销售煤炭产品	4,495,809.24	432.00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157,655,592.08	15,151.00
内蒙古同煤朔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198,249,911.64	19,052.00
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900,590,674.10	86,547.00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21,188,378.41	2,036.00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305,193,889.01	29,329.00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935,941.67	90.00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20,740,252.00	1,993.00
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14,021,277.17	1,347.00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715,663,687.91	68,775.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381,089.24	37.00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业务	23,399.19	2.00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业务	713,926.19	69.00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103,303.85	106.00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鑫泰建井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40,010.14	4.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业务	21,817.36	2.00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00,483,779.54	9,656.00
其他关联方	转供水暖电	4,285,582.85	412.00

3、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1) 受托管理/承包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	受托/承包资产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	2020年预计
-----------	------	---------	----------	---------

	承包方名称	类型	益/承包收益（元）	（万元）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资产	943,396.23	9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权	943,396.23	9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资产	94,339.62	9

（2）委托管理/出包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元）	2020年预计（万元）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选煤厂	312,963,072.00	31,296.0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污水处理厂	4,384,400.00	438.0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选煤厂	36,905,726.00	3,691.0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洞井运营维护	296,720,000.00	29,672.0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盘区运营维护	255,000,000.00	25,500.00
本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铁路资产等	943,396.20	188.00

4、租赁

（1）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20年预计（万元）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872,794.82	87.00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00,472.28	230.00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141.50	-

（2）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2020年预计（万元）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1,057,626.46	1,106.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248,456.26	225.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2,363,853.21	2,236.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4,645,537.95	1,465.00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等	27,280,000.00	2,728.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569,890.79	57.00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介绍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郭金刚	煤炭生产及销售	17,034,641,600.00	57.46	57.46	91140000602161688N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杨家窑村	匡铁军	煤炭生产及销售	2,072,540,000.00	72.00	91140000764654266N
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大同市南郊区塔山工业园区	池冰	建材生产及销售	263,157,800.00	100.00	911402006666371714
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大同市南郊区塔山工业园区	曹东升	建材生产及销售	90,000,000.00	86.67	91140211680215178E
内蒙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刘杰	矿业投资	1,200,000,000.00	51.00	91150602676937960W

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大同市南郊区泉落路南	刘泽	煤化工	354,000,000.00	100.00	9114020005625697X0
---------------	------------------------	------------	----	-----	----------------	--------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朔州、忻州）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密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云冈制气焦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同煤宏丰天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煤日报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菲利普斯采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宏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供电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机电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宏盛成美工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大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力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吉液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中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鑫泰建井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云州嘉美会展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聚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同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同煤集团矿铁建筑安装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市云冈区同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南郊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同煤朔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锅炉辅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天晟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约翰芬雷洗选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东周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皇岛市新同煤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大斗沟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地方铁路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国营东华机械厂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光远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忻州云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朔煤七环工业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大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

1、对于购买同煤集团服务，公司按综合服务协议计算出的费用及在协议有关附表中所列明的收费方法把有关款项支付给同煤集团。

2、对于购买公司服务，同煤集团按综合服务计算出的费用及在协议有关附表中所列明的收费方法把有关款项支付给公司。

3、对供应有关服务的价格应按照综合服务协议附表所规定的定价标准确定，该定价标准每年应尽可能地在每一会计年度之前予以计算和估计。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4、若任何根据综合服务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该等服务而定下的价格。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种服务，双方同意该种服务的供应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

5、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有关的收费应以市场价为收费标准。若任何根据综合服务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格确定，该市场价应在考虑了下列标准后确定：

(1) 一方以前向另一方提供该类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

(2) 在大同市或大同市附近地区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 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

(3) 在中国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 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

6、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时, 有关的收费按双方同意的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照一方供应该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

7、服务费用应以综合服务协议所列结算方式为原则进行结算支付, 如提供或接受具体服务需要, 双方也可参照供应有关服务的一般业务惯例进行结算支付。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 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 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 在签署有关协议时, 双方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 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不会对同煤集团形成较大的依赖。

以上议案, 请审议;

如无不妥, 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一：

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基本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为518,824,579.63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764,990.50元，本年转销坏账准备113,329.50元，年末余额为545,476,240.63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为371,634,771.46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19,275.21元，年末余额为373,854,046.6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基本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

(1) 原材料跌价准备年初余额为11,242,590.74元，本年计提跌价准备183,548.00元，本年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645,503.34元，年末余额为10,780,635.40元；

(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年初余额为34,589,114.10元，本年计提跌价

准备 67,745,327.84 元、本年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34,109,547.60 元，年末余额为 68,224,894.34 元。

计提原因：公司以最接近期末的存货的外部销售价格为基础，剔除了相关的再加工成本、销售环节费用和税费后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流动性差的原材料，以预计的期末变现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初余额为 92,130,832.85 元，本年减少减值准备 132,308.55 元，全部为机器设备报废减少，年末余额为 91,998,524.3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年初余额为 95,681,262.99 元，本年未发生变动，年末余额为 95,681,262.99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96,913,141.55 元，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0.97 亿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经考察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公司拟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三：

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与同煤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与综合服务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拟与同煤集团修订并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同煤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采选业、电力业务、贸易业务、机械制造、煤化工、冶金、水泥、建材、金融等

同煤集团股权结构：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占比 65.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6%、朔州矿业公司占比 1.19%、大同市国资委占比 0.89%、朔州市

国资委占比 0.42%、忻州市国资委占比 0.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煤集团总资产 36,938,853 万元，净资产 8,437,524 万元，营业收入 19,037,324 万元，净利润 45,2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同煤集团总资产 37,127,004 万元，净资产 8,532,258 万元，营业收入 4,605,694 万元，净利润 8,040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同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46%。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修订如下：

1、第 6.9 条

“2017 年起的每一个会计年度，有关同煤集团服务以及股份公司服务的各种服务、定价标准、估计的价格和数量以及其他信息应由双方按照第 6.3 款事先确定。”

修改为：“2020 年起的每一个会计年度，有关同煤集团服务以及股份公司服务的各种服务、定价标准、估计的价格和数量以及其他信息应由双方按照第 6.3 条事先确定。”

2、第 8.1 条

“除非按照第 8.2 条另有规定外或按照第 8.3 条而被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为 3 年。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修改为：“除非按照第 8.2 条另有规定外或按照第 8.3 条而被提前终止，

本协议应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追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为 3 年。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3、对附表一、二提供的服务项目，结合业务发生实际予以修订。

(二) 修订后的《综合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同煤集团按照公司所要求的合理方式向公司提供供电、供水、通讯服务、铁路专用线等其他运输服务、产品供应、设备供应、材料及配件供应、维修服务、租赁业务、工程施工、地质勘探、技术服务、运营服务、仓储服务、火工品代管服务、检测计量业务、监测业务、勘察监理、设计劳务、后勤服务、新闻书报业务、造育林、资金拆借、担保业务、矿山救护及警卫消防及绿化服务、退休管理、疗养服务等综合服务；同煤集团承诺就其本身提供的该等服务向公司收取的款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同煤集团具体就类似服务而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2、公司按照同煤集团所要求的合理方式向同煤集团提供转供电、转供水、产品销售、材料及配件销售、铁路专用线、其他运输服务、劳务服务、租赁业务等综合服务。

3、在公司未能方便地从第三方获得某种同煤集团服务的供应并书面向同煤集团确认上述事项，同煤集团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服务的供应。

4、若任何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该等服务而定下的价格。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种服务，双方同意该种服务的供应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在没有国家定

价的情况下，有关的收费应以市场价为收费标准。若任何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格确定，该市场价应在考虑了下列标准后确定：(1)一方以前向另一方提供该类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2)在大同市或大同市附近地区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3)在中国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时，有关的收费按双方同意的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照一方供应该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

5、双方商定，一方可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日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的有关服务的供应费用设定账册，前者应向后者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但是当时未到期的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不得包含在该帐册内。

6、协议应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追溯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为3年。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开展生产和辅助方面的服务互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同煤集团协商，公司修订并与同煤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四：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 委托运营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有效利用煤炭资源、提升煤炭产品质量，使煤炭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公司”）将塔山选煤厂委托给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运营。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将选煤厂委托运营的议案》，有效期为3年。现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给大地公司运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塔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地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与大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塔山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市南郊区杨家窑村

法定代表人：匡铁军

注册资本：207,254万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与销售；选煤厂投资建设；副产品经营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塔山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12,442,930,299.16	9,375,403,286.39	8,341,362,391.22	1,738,565,771.92
2018	14,652,924,026.24	11,653,681,158.89	9,920,209,344.82	2,304,664,266.88
2019	17,811,160,900.93	14,236,430,420.08	10,328,599,428.08	2,500,527,420.91
2019.1-3	18,338,173,462.88	1,5006,511,325.00	2,476,315,966.68	636,587,245.60

（二）塔山选煤厂基本情况

塔山选煤厂是塔山煤矿配套项目，占地 340 亩，投资 5.2 亿元，设计年生产能力 1500 万吨，小时处理能力 3000 吨。服务年限 140 年，是目前国内较大型的、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动力煤选煤厂。塔山选煤厂于 2006 年 7 月正式投产。塔山选煤厂生产线采用自动化远程集中控制，厂房内配备了现代化的监测、监控系统，主要洗选设备均由澳大利亚厂商提供，代表了国内外煤炭洗选技术的先进水平。选煤方法采用重介质分选工艺，产品主要为优质洗动力煤，也可用于炼焦配煤。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

法定代表人：全效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洗选系统设备维修；普通机械及配件、五

金工具加工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1,309,975,163.19	363,409,191.55	862,217,638.86	11,972,546.29
2018	1,342,727,560.58	296,806,052.44	909,080,217.1	13,986,974.39
2019	2,028,177,638.22	247,916,587.9	883,958,653.75	-48,889,464.54
2020.1-3	2,034,418,587.35	248,783,941.91	169,980,397.01	867,354.01

（四）与塔山公司的关联关系

塔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地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塔山公司将洗煤厂委托大地公司运行，大地公司生产运营的系统范围为：从原煤储煤场下给煤机至产品仓库区间的生产运营和管理。

（二）定价政策

生产运营费用按照洗出精煤量计算。生产运营费用由材料费、修理费、电力、工资和福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构成，其中材料费由介耗、絮凝剂、油脂、配件材料费用等构成。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塔山公司负责提供一切与生产有关的工厂、设备及设施等，负责给大地公司提供原料煤，每月向大地公司下达原煤入洗量、精煤回收率等各项生产任务指标。

2、在承包运营期内，大地公司应确保洗煤厂的生产系统达到并保持合同约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应严格按照塔山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生产运营范围内的洗煤厂设施进行使用，未经塔山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使设施超负荷运行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非正常运行；必须定期对洗煤厂的全部设备、设施以及生产辅助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以及检修，并负责材料及备品备件的购置和储备。

（四）结算

双方每月对原煤进行综合分析，按当月精煤的质量要求和约定的数量效率，计算出精煤产率作为结算依据；对每月选后产品进行综合分析，精煤、矸石的发热量、产率确定后，作为处罚、结算依据。

结算时，塔山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结合相关考核奖罚款项进行结算、支付。

（五）其它

1、原料煤质量检验取样点定在主厂房至入厂原煤缓冲仓的皮带上，精煤产品质量检验取样点在精煤皮带上，原料煤的煤样和精煤采制和化验工作由塔山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2、塔山公司向大地公司交付的入厂原料煤、大地公司向塔山公司交付的精煤产品须经双方分别指派的专人共同进行数量计量。

（六）协议签署

本事项由塔山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大地公司签署相关生产运营协议，协议应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追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塔山公司将洗煤厂发包运营，能实现由“以量取胜、靠规模盈利”转变为“以质量占市场，降本增效”。

2、洗选煤加工在煤炭产业链中承担着关键作用，塔山选煤厂的规模大，为了提升煤炭产品质量，需通过专业性很强的公司为其服务。大地公司是一家专业性很强的洗选加工单位，其资质、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大地公司承包塔山选煤厂的洗选运营加工，能有效利用煤炭资源，使产品能创造更大的价值。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五：

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和选煤厂 整体委托运营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或“色连煤矿”）将色连一号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矿井”的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整体委托给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永集团”）运营管理；将“色连一号煤矿选煤厂”范围内的生产、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所有设备（包括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等委托由北京华宇中选洁净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公司”）运营管理。2017年9月15日色连煤矿与汇永集团、华宇公司分别签署矿井整体安全生产、选煤厂整体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合同，合同期限至2020年9月15日。

色连矿井及选煤厂采用委托运营模式期间，色连煤矿与汇永集团、华宇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矿井及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营成本，保证了矿井及选煤厂正常运营。现色连煤矿拟继续将色连一号矿井和选煤厂委托给汇永集团、华宇公司运营并续签相关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胜区罕台镇色连村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矿山设备销售；投资咨询、矿业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

矿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4,329,337,606.09	804,264,710.55	3,821,028.49	-143,461,323.85
2018	4,126,035,643.47	604,456,868.46	575,573,942.04	-199,807,842.09
2019	4,166,162,381.62	228,443,995.43	348,917,391.84	-376,012,873.03
2020.1-3	4,094,863,331.87	213,035,130.1	64,426,265.12	-30,585,470.48

矿业公司股东情况：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

（一）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1、 汇永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鹿志发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煤矿建设管理；煤矿生产管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汇永集团股东情况：北京永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北京英劲泰和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15%、北京汇永国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汇永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2,390,120,831.98	1,523,791,825.26	4,716,981.20	674,228,647.56
2018	2,676,247,201.80	1,922,515,286.14	4,969,823.46	398,584,752.88
2019	2,728,550,233.76	2,108,461,055.75	7,344,294.98	215,566,882.63
2020.1-3	2,800,458,565.52	2,284,273,325.65	0	175,618,357.10

2、 华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宇中选洁净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7 号(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苏日华

注册资本：305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不含桥梁、燃气）监理甲级；选煤及煤炭加工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煤炭行业的企业管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

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维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宇公司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宇公司股东情况：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0%持股。

华宇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115,063,395.82	51,055,588.01	110,706,231.86	5,840,059.32
2018	107,904,202.73	58,161,526.74	146,918,281.08	7,105,938.73
2019	110,177,859.35	61,070,809.72	133,855,491.39	2,909,282.96
2020.1-3	109,536,760.18	59,870,013.43	19,029,351.39	-1,200,796.29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委托运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色连一号矿井及配套选煤厂。

（二）色连一号矿井及配套选煤厂基本情况

矿业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注册成立，配套建设相同规模选煤厂。矿业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注册成立，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2019 年 9 月 7 日取得竣工验收批复，2020 年 3 月完成生产要素公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色连一号煤矿矿井安全生产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矿业公司在确保股东资产所有权不变、产权关系不变、矿业公司主体责任不变、拥有对重大事项决策权不变的原则下，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煤矿矿井安全生产工作整体委托汇永集团实施管理，并与汇永集团续签色连一号煤矿矿井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合同。

主要包括：

1、交易双方：发包方为矿业公司，承包方为汇永集团

2、托管范围：矿业公司委托汇永集团对色连一号矿井井上、井下安全生产相关范围及区域内的全部资产、安全生产系统及汇永集团办公生活区域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含安装与回撤）、开拓掘进、工作面至溢流煤塔（含溢流煤塔）的煤流系统、辅助运输系统、矿井“一通三防”系统（含地面主扇、制氮、灌浆）、供水系统、压风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井上下）、地测、钻探、防治水、雨季三防、副井口管理和现场安全等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包括：采煤、掘进、主运输、辅助运输、一通三防、监测监控、地质测量及地质防治水、供电、给排水、供液、井下冬季供暖、安全及设施管理、技术管理等。

3、托管方式：矿业公司委托汇永集团整体托管色连一号矿井。汇永集团对受矿业公司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色连一号矿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全权管理。

矿业公司负责审批汇永集团提报的年度各项计划，并下达各项任务指标，汇永集团负责完成。

4、托管单价组成

托管单价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材料配件费用、托管范围内员工工资及福利附加费、巷道掘进费用、生产过程中除大修外托管范围内的中小型的的所有设备修理费用、日常安全生产标准化日常费用、物业费用、车辆费用、税金、其它支出等。

5、专项基金提取办法及使用范围

汇永集团负责编制年度安全基金计划、维简费计划、大修计划，报矿业公司审批。其中安全基金、新增资产、设备购置、设备大修、井巷大修、设备更新、矿井开拓延伸相关工程费用及配套风水电管路线路和相关设施费用、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环境保护等费用、用于矿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由矿业公司承担。

6、计划指标确定基础、托管单价

双方协商议定安全托管标准，原煤产量、掘进计划、煤质等生产指标，机电管理基础指标。初步测算，原煤托管单价为 52 元/吨（含税），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若后续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计量、考核、结算及支付方式

双方以原煤产量进行计量，生产运营费用按月结算，托管费用=原煤结算量×综合单价（原煤托管单价），托管费用按月支付。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矿业公司拥有煤矿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煤矿经营权、拥有主体管理权，汇永集团对井上、井下托管范围内资产有使用权和管理权前提下，双方对各自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

9、安全及管理

在托管运营期间，汇永集团对托管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出现重

特大事故，按事故追查结果及责任划分，双方承担各自的责任。

10、托管期限

生产运营托管期限初步定为三年。在托管期内，各项托管计划指标一年一定。依据下一年度的生产条件，双方协商、测定下一年度各项托管计划指标，双方签字后执行。

11、在托管期内，汇永集团不得将托管内容对外转包。

(二) 色连一号煤矿选煤厂整体安全生产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煤矿选煤厂运营交由华宇公司负责，并与华宇公司签署选煤厂整体承包生产运营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交易双方：发包方为矿业公司，承包方为华宇公司

2、托管方式：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煤矿选煤厂范围内的生产、安全、质量标准化、设备（包括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等整体运营全部交由华宇公司负责。

3、托管范围：从落煤塔（不含落煤塔）以下开始至产品装车、矸石及煤泥外排为止、以及外来煤系统，该范围内的洗选生产组织、安全技术管理、设备维护修理、文明卫生等全部方面。

4、生产运营承包期限

色连一号煤矿选煤厂项目生产运营承包期初步定为三年。在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内，各项年度考核指标一年一定。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矿业公司负责根据原煤煤种、煤质和产品的销售情况，向华宇公司下达生产任务和质量控制指标，并对华宇公司进行考核；华宇公司负责组织管理和生产人员从事选煤厂的生产、管理、维修、服务工作，并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生产任务，双方约定各自权利和义务。

5、托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初步测算，综合单价定为 4.13 元/吨原煤，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托管费用=双方确认的结算量×综合单价；托管费用按月结算，按月支付。若后续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安全生产委托管理考核

双方对生产指标、指标考核、煤质指标、安全目标、机电管理指标、环保、节能指标进行约定。

7、劳动定员及管理

华宇公司应严格按照承诺的劳动力情况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根据生产实际需要确定选煤厂劳动定员。

8、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化管理

安全责任界定：在托管期间，华宇公司对托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对于非华宇公司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由责任方负责。

6、转包与分包

本托管不得转包，华宇公司的部分工作分包时，必须征得矿业公司同意。

（三）由色连煤矿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委托运营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维护色连煤矿利益的前提下，经与汇永、华宇沟通协商，对委托运营协议如托管单价、托管期限等具体条款予以修订、补充、完善。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矿业公司将矿井和选煤厂委托运营，通过引进具有煤矿管理先进理念及成功范例且具备专业资质的团队，建立合作管理关系，采用先进管理

模式和生产工艺，保证安全生产，实现效益最大化，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2、实施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模式后，矿业公司预计可大幅降低成本；矿井和选煤厂委托运营期间，通过煤炭销售可以保证现金流，实现银行贷款置换并逐年归还欠款；可以逐步改进、提升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拓展煤炭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

一、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同煤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上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拟申请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拟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发行对象均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

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三）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7 年或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全权决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的上市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

（九）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或公司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每期规模等）、担保方案、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上市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

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办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还本付息、确定是否提供担保以及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支付担保费用（如需）等全部与本次发行担保相关的事项；

5、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相关意见，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展开本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采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措施）。

9、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宜。

10、授权有效期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关于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本次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结构为：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占比 48%、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2%、本公司占比 20%。为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人民币 50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同煤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为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同煤集团拟在 50 亿元担保额度内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据此，公司按持股比例拟继续向同煤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该反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同煤集团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 1,703,464.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采选业、电力业务、贸易业务、机械制造、煤化工、冶金、水泥、建材、金融等

同煤集团股权结构：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占比 65.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6%、朔州矿业公司占比 1.19%、大同市国资委占比 0.89%、朔州市国资委占比 0.42%、忻州市国资委占比 0.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煤集团总资产 36,938,853 万元，净资产 8,437,524 万元，营业收入 19,037,324 万元，净利润 45,2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同煤集团总资产 37,127,004 万元，净资产 8,532,258 万元，营业收入 4,605,694 万元，净利润 8,040 万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同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46%，公司为同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明

注册资本： 12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 442,738.31 万元，净资产为 145,325.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814.77 万元，净利润为 7,488.4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 452,395.51 万元，净资产为 146,756.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5,772.03 万元，净利润为 1,431.12 元。

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结构：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8%、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2%、公司持股占比 20%。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反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列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武望国先生、朱海月先生、叶宁华先生、赵杰先生、曹贤庆先生、荣君先生、杨文胜先生、匡铁军先生、刘杰先生、刘泽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候选董事简历如下：

武望国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煤集团副总经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海月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忻州窑矿副矿长；同煤集团马脊梁矿矿长；同煤集团机电管理处处长兼党委书记、津商贸分公司经理，设备租赁中心主任，同煤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宁华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贤庆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同矿务局法律顾问处副处长；同煤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同煤集团总法律顾问。

赵杰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审计师。曾任同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审计部部长。现任同煤集团总经济师、代理总会计师。

荣君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曾任同煤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同煤集团董事会秘书、行政事业部总经理。

杨文胜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匡铁军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台矿总工程师、塔山煤矿公司总工程师、同煤集团生产技术处常务副处长、云冈矿矿长。现任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杰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同煤集团云冈矿团委书记，技术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挖金湾矿总工程师；大唐塔山煤矿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鄂尔多斯矿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泽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大同煤业

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九：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啸峰先生、王丽珠女士、张秋生先生、石静霞女士、汪文生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啸峰先生：196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律师。曾任全国律协建房委委员、山西五届律协副会长、山西六届律协建房委主任、山西省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大同市政府法律顾问、大同市律协名誉会长、太原和大同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山西云冈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王丽珠女士：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学教授。主要专业领域：金融理论与实务，2005年获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自1990年7月在山西财经大学任教；现任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张秋生先生：1968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企业并购，公司财务与会计，产业经济，企业管理。自1992年12月在北方交通大学任教，曾任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该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

石静霞女士：1970年8月出生，美国耶鲁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武汉

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含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及国际与比较破产和重整法等）。自 1998 年 8 月在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该校法学院教授。

汪文生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专业领域为：能源经济与政策、战略决策与财务管理。自 2006 年 5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任教，曾任该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该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十：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现提名蒋煜先生、吴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煜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江苏泗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大同矿务局煤气厂助理工程师、副厂长；同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同煤集团电石厂项目筹建处处长；同煤集团塔山化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煤炭液化研究组组长；同煤集团副总经理，同煤广发化学工业公司董事长。现任同煤集团董事、工会主席。

吴克斌，男，1961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宝钢冷轧厂助理工程师，宝钢组织部干部处科员、科长、处长，宝钢地产副总经理，宝钢发展湛江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船务部主任经理，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主任专员，2015年5月起任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单元资产管理主任专员。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